

## 岩松金属地块地上附着物拆除、地面清表、树木移植及地 块围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华鹏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岩松金属地块地上附着物拆除、地面清表、树木移植及地块围挡

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1.3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工期30天。本工程自2023年2月15日开工，于2023年3月17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元整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林瀚菁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3条 乙方工作

- 3.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 指派 蒋钢粮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5.1 本工程以作法说明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 固定价格（固定综合单价）

(2) 固定价格加\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_\_\_\_\_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项目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余款在移植树木管养期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无息）。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报送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 第7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未按要求作业的，扣除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相应违约金：

(1) 未采用洒水降尘或洒水车没有同步作业的，扣 500 元/次；每天配备至少 1 辆洒水车现场洒水作业，未按要求配备的，扣 1000 元/辆/天；

(2) 未及时实施裸土、建筑垃圾扬尘网覆盖、扬尘网规格不达标的，扣 500 元/次。

(3) 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的，外运渣土未覆盖的，扣 1000 元/次。

(4) 未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作业，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未配备安全指示牌、施工警示标志，未配备足额合规消防器材的，扣 500 元/次。

(5) 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被相关部门点名要求整改的，扣 1000 元/次；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2000 元/次；在区城市长效管理考评中被扣分的，扣 1 万元/次；在

市城市长效管理考评中被扣分的，扣 3 万元/次。

(6) 乙方私自外运土方等物料进场的，扣 2 万元/次。

(7) 项目竣工验收时，防尘网未达按 4 针/平方厘米以上的、或未按要求覆盖的，扣 10000 元。

2. 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应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原因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 8 条 误期赔偿

1. 如遇大气管控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停工，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停工时间可不计入约定的施工周期，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工，造成工期延误按 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如延误工期累计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退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安全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乙方未完成的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低温和高温天气均不属于本条约定的不可抗力。

#### 第 9 条 不可抗力

因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要求等原因导致本次招标项目需要暂停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说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后暂停实施，或乙方收到甲方暂停实施通知后立即停工，停工期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可以恢复实施后，乙方收到恢复实施通知后，应立即进场实施。

因上述不可抗力导致本项目无法进行的，乙方或甲方都可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由责任方承担。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⑤审计费说明：核减额≤6%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额>6%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⑥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管养期为两年。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13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14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3204114951216

经办人：

2023.2.10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印金波  
3204040970401

电话：3204040970399

监理公司：

单位名称：江苏浩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852090

钟楼经济开发区廉政合约  
(经开区/北港/新闸项目)

甲方：(建设单位)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单位) 常州华鹏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就岩松金属地块地上附着物拆除、地面清表、树木移植及地块围挡采购项目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3年2月10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3年2月10日



##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华鹏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加强项目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项目实施中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等部门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以下安全协议。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拆除项目具体范围，负责监管乙方安全施工。
2. 进行日常和定期专项安全施工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是项目安全施工责任主体，承担全部责任。
2. 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制定技术措施计划；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进行安全检查，定期进行安全制度教育等。
5.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定员工安全责任制度，做好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加员工法制观念，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施工区域四周需设置施工警示标志，工地进出口设置安全生产告示牌及安全责任分解牌；工地内需按消防安全管理要求，配备足额合规消防器材。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7. 作业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作业基本要求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被交底人应当了解作业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8. 检查被拆除的地上、地下管线，并经专业部门确认管线已经全部切断或迁移。需拆除管道和容器的，应在拆除前检查管道和容器中介质，防止燃烧、爆炸和中毒事故的发生。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 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

使用。

10. 作业时有安全防护措施，安全员必须旁站，重要分项作业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现场指挥监督。
11. 易燃易爆场所及作业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12. 拆除旧料和垃圾分类堆放并及时清运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做到严密遮盖、固化处理。
13. 配备洒水设施，按规定湿法作业。
14. 乙方应对施工产生的噪音及扬尘进行控制，防止产生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环境；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的交通安全，不得扰民。
15.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6. 施工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抢险、救护和现场保护工作，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
17. 施工单位不得将拆除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等作为临时办公、住宿及仓库使用。
18.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本工程施工双方，如遇有与国家和省市有关的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32041149512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12345678  
传真：0510-88888888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320404097039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